





1 利益冲突简介

2 利益冲突分类及案例介绍

3 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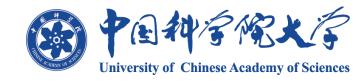


1.1 利益冲突的定义

什么是利益冲突?

- 如果存在可影响科研工作的任何潜在偏倚,都会导致利益冲突。
- 科研利益冲突包括经济和非经济收益。例如:一位同行评审员正在评估的研究会削弱评审员自己研究的重要性。这种情况可导致在研究本身具有原创性及科学性的情况下,评审员仍对研究提出的情况下,评审员仍对研究提出拒绝建议,这就引起了利益冲突。





1.1 利益冲突的定义

对于利益冲突的定义,国内外学术界给出了不同的解释:

当研究者、研究者的配偶或者他们子女有重要经济利益、资产利益、知识产权,并且这个利益能够直接影响设计、研究或寻求外部资金时,就产生利益冲突。

——波士顿大学

利益冲突是一种境况,在这种境况下一个人的某种利益具有干扰他代表另一个人合适作出的判断的趋势。







1.1 利益冲突的定义

对于利益冲突的定义,国内外学术界给出了不同的解释:

- •根据邱仁宗的定义,利益冲突被界定为一种客观状况而非主观行为,希望通过对客观状态的描述将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从被动的巧合之中剥离出来,更好地排除主观意志的因素。
- 状况和行为是不可分离的,行为比境遇包含了更多的个人主观意志色彩,当事人负有更多的责任,因而,定义利益冲突,首先应该强调的是作为一种客观状况的利益冲突。
- 综上,利益冲突可以表述为:一类当事人所处的境况或者行为, 在这种境况或行为中,当事人身负的委托利益有可能不恰当地受 到当事人自身利益的影响。



1.2 利益冲突的成因

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究其本质是利益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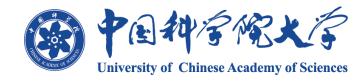
正是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追求,人类社会才能够不断地发展和创新。 尽时,在社会的生产活动中,人同时,在社会的生产的社会生产关系,这构成了人们实现自身利益的制度条件和社会基础。

科研人员同样处于各种社会关系 之中, 往往扮演多种角色, 有多 种利益关系。因此, 利益冲突是 普遍存在的。



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

——马克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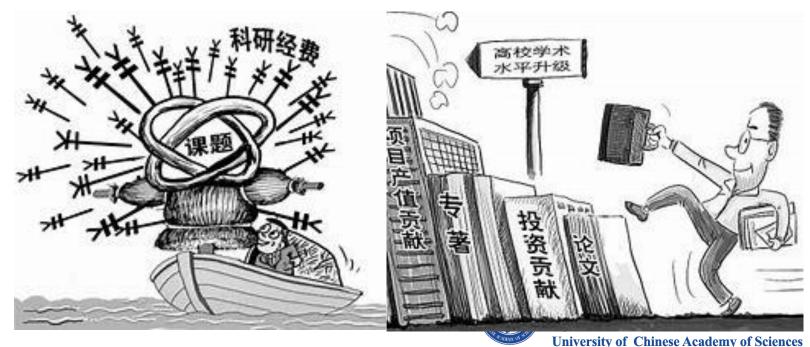


1.2 利益冲突的成因

科学研究中利益冲突的成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科研活动的两重性是利益冲突产生的根本原因。
- 科研工作者寻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是利益冲突产生的主要原因。
- 科研体制的不完善是利益冲突产生的客观原因。





1.3 利益冲突的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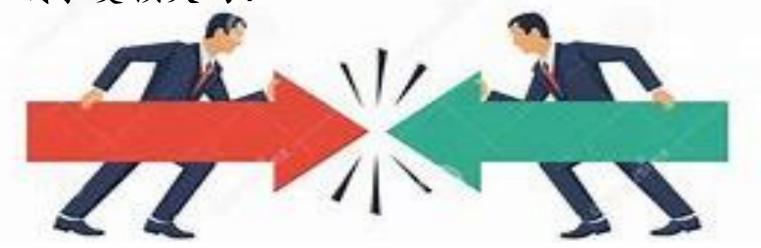
利益冲突是不可避免的,研究者应负责识别潜在或显著的利益冲突。 诚信协调集团总结出了典型的六点提示(6P),研究者可借以确 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公共责任与个人利益(Public duty versus private interest): 我的赞助者或研究赞助者是否存在可能与公众利益冲突的个人或经济利益?
- 可能性 (Potentialities): 我、我的所属单位或研究赞助者是否会获得经济或其它知识产权方面的收益而导致他人对我的研究数据的怀疑?
- •他人看法 (Perception):他人将如何理解我的赞助者或研究赞助者在研究概念、研究监督、研究设计、研究实施和论文撰写方面的参与行为?

I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3 利益冲突的判定

- ·公正 (Proportionality): 我的赞助者或研究赞助者在所有研究 决策中的参与行为是公正合理的吗?
- · 从容 (Presence of mind): 如果我忽略或不声明利益冲突, 我将面临什么后果? 如果编辑、评审员或读者对我的赞助者或研究赞助者的参与行为提出质疑, 我能够给予合理的回答吗?
- 承诺 (Promises): 我/我的单位或研究赞助者是否对研究的实施或发表做出过相关承诺或保证?我会从已承诺行动/决定中获利或承受损失吗?





1.4 利益冲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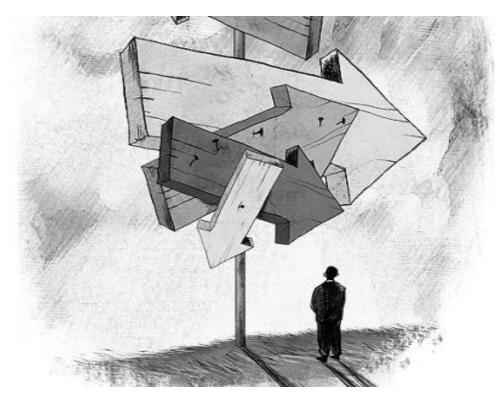
利益冲突导致科学家角色转化



利益冲突引起科学家的任务和使命改变



1.4 利益冲突的影响



利益冲突对于科学家研究课题的选择产生重大影响



利益冲突导致科学家 科学精神的缺失









1 利益冲突的表现与类型

2 案例分析

 从层次上划分,利益冲突可分为个人利益冲突和机构利益冲突, 个人利益冲突包括"财务上的利益冲突"和"非财务上的利益冲突", 财务上的利益冲突是指涉及研究经费、咨询收入、知识产权价值 等方面财务利益而诱导科研人员的行为不当。而非财务相关的利益冲突则是指某种超出研究人员获取科学知识上进步等单纯专业目标范围之外的"内在利益",诸如为了学术成就或声誉而采取违背专业伦理的行为(如在实验对象不知情情形下采取某种实验



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将个人利益冲突进一步细分为了5种类型,分别是:外部利益的介入;不适当使用大学人员、资源和资产;不适当使用信息;承诺冲突以及不适当介入选任程序。但无论是实际的、明显的抑或是潜在的,个人利益冲突的定义仍然是较为模糊的,很难用严谨的法律定义来明确,因此在实践中案例的作用就非常重要

外部利益的介入

不适当使用大学人员、资源和资产

个人利益冲突

不适当使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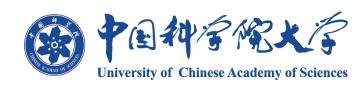
承诺冲突

不适当介入选任程序



案例一

- 2010年6月,中国台湾"中央研究院"陈垣崇教授因为专利授权及采购问题 遭到中国台湾检方约谈的事件,引起中国台湾社会与学界极大的关注。
- 2005年,陈垣崇和其亲属成立了世基生物医药公司。陈垣崇对外表示只担任荣誉创办人,妻子陈德善担任首任董事长,公司负责人数次变更,但都是陈垣崇的亲友。中国台湾检方指控陈垣崇利用担任生医所长职务之便,自2006年起陆续向世基公司采购"核酸分子检测试剂"、"预测基因检测试剂"7次。
- 这两种试剂专利都是陈垣崇在生医所研发而成,生医所将这两种试剂专利技术独家授权给世基公司生产制造,并再向该公司采购成品来做临床试验,许可协议指明利润按照中国台湾"中央研究院"(20%)、"国库"(20%)、发明人(20%)以及世基公司(40%)分配。由于陈垣崇研发的这两种试剂均得到了中国台湾当局的资助,故中国台湾检方认为陈垣崇的行为涉嫌违背了中国台湾"科学技术基本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公务员服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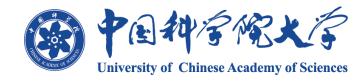
案例一

- 陈垣崇事件发生之初,中国台湾许多学者,乃至中国台湾"中央研究院"院长都一再批评 "中国台湾的法规限制过多",或是不断强调"相信陈所长的人格",以至于该事件背后的 "利益冲突"规范的问题被公众忽视。
- 然而随着中国台湾检方迫于压力,以"增加社会、国家、世界福祉"为由做出"不起诉"的决定后,中国台湾法律界和学术界开始更加深刻思考该事件引发的学术研究过程规范问题。
- 在此事件之后,中国台湾"立法院"于2011年 11月 25日通过《科学技术基本法部分条文修正案》:由政府补助、委托或出资的科学技术研发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得归属于公立学校、机关或公营事业,不受"国有财产法"相关条文的限制,可依公平效益原则做合适的收益分配。2012年6月又加入了"利益冲突回避与资讯披露规则"。这个修正案的通过,对于中国台湾科技发展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 本案例警示我们应该规范利益冲突问题,对于个人我们要明晰项目中的各种利益分配与资金来源,对于监管机构我们也应该制定公正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利益冲突问题



案例2

- 研究者如果在研究过程中过分顾及自身的利益,会出现侵害他人利益和公众利益,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的问题。下面的举例轰动一时的"摩尔细胞案",是科学研究过程中利益冲突的一个经典案例。
- 摩尔 (J.Moore) 患白血病,于1976年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医学院摘除脾脏。他的医生古德尔 (D.Golde)事先未征得他的同意,即将他血液中的某种化学物质申请专利,并与一波士顿公司签合同分享300万美元利润。瑞士桑多士 (Sandoz)制药公式向其支付了1500万美元开发Mo细胞系。该医学院连续七年取他的血、骨髓、皮肤和精子样本。摩尔开始怀疑他的组织被作他用,1984年他发现自己已成为专利号4438032。他感到身体被剥削、人格受尽侮辱,于是将古尔德医生告上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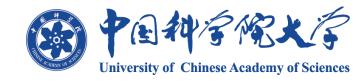
- "机构利益冲突"则是指从事研究、教学或公共服务的机构可能会因为财务利益或商业联系而违背专业或学术义务规范产生的潜在冲突。机构利益冲突可从3个维度来辨别。
- (1) 大学在技术转移管理中对商业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引发利益冲突。这类冲突是最为普遍的一种机构利益冲突。
- 在大学技术商业化过程中,涉及委托研究、技术授权以及在大学衍生企业中 持有股权等诸多问题。这类利益冲突可能会影响学术的开放自由以及科学信息的交流。
- 例如,学校可能会要求研究人员或学生推迟其科研成果的发表,直至学校获得相关的专利授权。哈佛大学曾得到杜邦公司的资助从事癌症方面的研究,杜邦公司要求将来的研究成果必须在确保其投资利益的情形下,得到其许可后方可公开。



- (2)大学管理者个人在决策或采购过程中的利益冲突。这种利益冲突是指大学内部缺乏必要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导致某些部门和个人的职能、权力过度集中,直接有权决定项目招投标流程、付款、工程分包等重大事项,从而存在巨大的风险敞口。
- 近年来,我国高校基建领域大案要案频发,据媒体报道,一些建筑企业为获得高校工程项目,将工程总造价的5%~10%作为行贿资金列入支出预算,甚至已成为行业"潜规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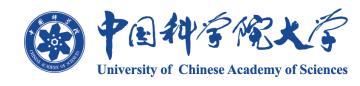


- (3)大学管理者与企业之间进行了某种利益交换冲突。企业往 往会试图通过与大学或院系建立起各种联系,支持大学的某类科 学活动,以达到其商业目的。
- Campbell等曾对大学医学院和教学医院进行了调研,发现三分之二的医学院和医院与产业界之间都存在合作关系,包括医疗设备捐赠、未限制用途的基金、研讨会赞助学生培养支持、订阅医疗专业刊物等等,建立和维护这样的关系目的是为了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更容易被医学院和教学医院使用。



案例3

- 1999年的 Jesse-Gelsinger事件是一个震动美国社会的案例。年仅18岁的Jesse-Gelsinger 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接受一次基因治疗临床试验时,因为多器官衰竭而不幸离世。
- 医学遗传学家Wilson时任宾夕法尼亚大学人类基因治疗研究所所长一职,并主持了在 Gelsinger身上进行的临床试验。Gelsinger离世后,其家属以一起未披露的金钱往来为由, 将宾夕法尼亚大学置于一场与患者非正常死亡相关的法律诉讼当中,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 管理局(FDA)禁止了该研究所继续进行人体试验。
- 尽管如此, Wilson和宾夕法尼亚大学仍然从基因治疗过程中获取了巨额利益, Wilson本人在获得专利授权的公司中的股权价值高达1350万美元, 宾夕法尼亚大学的股权价值也有140万美元。对此, FDA以及很多科学家都提出质疑, 在Gelsinger之前有17位患者接受了治疗, Gelsinger是同一试验组中最后一位接受治疗的患者, 不过在治疗中他所接受的注射剂量是最高的。在同一试验组中有几位早先接受治疗的患者出现了严重的肝脏不良反应, 为何在这种情况下依旧让Gelsinger接受治疗? 在这样的过程中, 大学管理部门是否履行了审慎的管理职责, 抑或是由于本身具有的财务利益而蒙蔽了双眼?
- 违背了专业以及学术义务规范





学术道德通论报告

应对利益冲突的各国模式、我国存在的问题以及应对措施







1 应对利益冲突的各国模式

2 我国现阶段存在的问题

3 对策与建议

应对利益冲突的各国模式——美国

- 美国科学基金宏观上表现出不同于其他国家的特点,最为突出的表现便是其相当的体系化。其以政府为主导,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将科研利益冲突规制体系和程序予以制度化、规范化,辅之相关科研资助机构以及科研机构指导性规范并建立地方性监管体系,从而形成一个整体化的规制体系,这种模式被称为政府主导模式。
- 调整利益冲突的细致规则主要见于科研资助机构的管理,而其中又以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以下称之为NSF)为典型。

国家科学基金会 [編]

维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书

国家科学基金会(英语: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缩写为NSF)是一个美国政府独立机构,支持除医学领域外的科学和工程学基础研究和教育,负责医学的同类机构为国家卫生研究院。2007年NSF财政预算为59.1亿美金,NSF资助的项目占美国联邦政府资助的美国大学基础研究的20%。在某些领域,如数学、计算机科学、经济学和社会科学,NSF是主要的联邦赞助者。

NSF的主任、副主任和理事会24位成员,由美国总统任命、美国参议院批准^[1]。NSF主任和副主任负责管理、计划、预算和日常运作。NSF理事会一年开会6次,确定政策。



应对利益冲突的各国模式——英国

- 除了英国外,瑞典、芬兰等与英国在地域上相近的北欧国家也都实行英国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特征是:不存在相关的国家层面的科研管理机构以及相关强制性法律制度,仅依靠行业协会和科研机构自身及其联合来建立相应的政策规范,推动国家层面的指导性政策法规建设。
- 英国并没有一个由政府部门制定的法律来规范科研行为,而是由各个大学和研究机构自行制定自己的规程指南;随着科研不端行为的多样化、复杂化、综合化,由大学和科研机构组成了行业协会来统一制定规章制度,用以指导研究者的行为。这是一种自下而上的模式,较之美国模式虽然自由度大、灵活性高,但规范性弱,约束性、权威性不强。因此,英国模式只有行业协会和研究机构两个层面,行业协会制订指导性政策,研究机构具体化并实施。

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

From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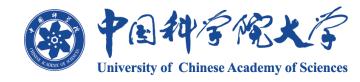


The **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 (UKRIO), established in 2006 is an independent body in the United Kingdom "which provides expert advice and guidance about the conduct of research".^[1] The UKRIO is a registered charity.^[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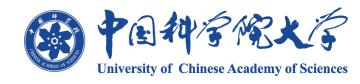
应对利益冲突的各国模式——中国

- 2009年8月26日,由科学技术部、教育部、财政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多个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
- 2007年1月16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通过了《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 2007年2月26日,中国科学院正式发布了《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
- 此外,国内大学在其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文件中也对利益冲突的管理有所涉及。
- 对于科研活动中利益冲突的管理问题,我国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具体研究机构三个层次上都有所涉及,已经形成了类似于美国模式的基本框架。从政策内容看,对利益冲突的管理原则与国外并无大的差别,均涉及"公开、回避、禁止"等一般性的利益冲突管理原则。



我国现阶段存在的问题

- 在思想认识上,对利益冲突潜在影响科研活动的客观性、公正性的问题重视不够,国内多数科研机构往往将利益冲突问题归为学术道德或道德自律的范畴,既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也没有专门的规章制度。
- 在概念界定上,没有明确的利益冲突定义,就连法律词典上也没有利益冲突的词条,这导致科研管理实践中无法辨别是否处于利益冲突的境况。
- 在具体细节上, 没有制定更具体详细的利益冲突政策条款。
- 在管理上,基层研究机构或大学,基本都没有针对利益冲突而专门制定管理制度和设立管理机构。
- 总之,从思想认识到具体操作,我国对科研活动中利益冲突的管理还处于初级阶段,预防与治理体系还远未形成,相关的框架模式还没有建立起来,相关的规章制度还没有明确化、具体化,因而导致了管理实践中的无所适从。



对策与建议

- 第一,在两种模式的选择上,建议以美国模式为主,兼顾英国模式。利益冲突问题可能发生于科研活动中的各个环节,包括项目申请、实验调研、论文发表、同行评议等阶段。面对日益多样化的利益冲突问题,结合我国科研活动组织特点,需要从国家层面进行顶层设计和体系建设。
- 第二,思想上认识到"利益冲突"问题的重要性和严峻性。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级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利益关联会越来越多,在思想上重视利益冲突问题的发现、防范和管理就显得格外重要。科学活动中的利益冲突不是单纯的学术道德规范问题,更多的是政策制度问题,不可能完全依靠研究人员的道德自律来得到解决。同时要加大对利益冲突问题潜在危害的研究、宣传和教育培训,使各级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充分了解相关的政策规范和管理制度



对策与建议

- 第三,明确预防为主,治理为辅的管理原则。根据欧美发达国家的经验,利益冲突管理一般有三个阶段:预防阶段、处理阶段、矫正阶段。我国应该在三个阶段建立明确的管理原则。在预防阶段,要以公开披露为首要原则,同时重视宣传和培训;在处理阶段,建立适当的审查程序是管理利益冲突问题的关键;在矫正阶段,明确禁止和回避制度是解决利益冲突问题的核心原则。
- 第四,对涉及利益冲突的核心概念要给出明确的定义和清晰的界定。利益冲突核心概念的清晰界定,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的基础,也是利益冲突的识别和防范必不可少的。
- 第五,加强国际交流,借鉴国外经验。欧美国家经过多年实践和研究,对于利益冲突的管理问题有一套成熟的管理原则和体系。我们应加强与国外管理机构的交流和合作,积极参与制定国际统一的科研行为准则,从中吸取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制度



